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環廢字第114007106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廢止「新竹市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回饋辦法」。
依據：新竹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0條準用第13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廢止機關：新竹市政府
- 二、廢止依據：新竹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5條第4款。
- 三、廢止「新竹市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回饋辦法」如附件。本案並另載於本府網頁—公告資訊—市政公告—主動公開資訊—新竹市法規查詢—草案預告（網址：<https://law.hccg.gov.tw/>）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新竹市環境保護局廢棄物處理科
 - (二)地址：新竹市海濱路240號
 - (三)電話及傳真：(03) 5368920#6005、(03) 5368347
 - (四)電子信箱：61091@ems.hccg.gov.tw

代理市長 邱臣遠